沅江市统计局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2019年编办三定方案，沅江市统计局设置办公室、人事股、法规检查股、综合统计股、经济统计股五个股室。下设城乡调查队、普查中心两个二级机构。

**（二）人员情况**

2020年我单位共有编制数26人。截止2020年12月31日，实有在职人员21人，退休人员12人。

**（三）主要工作职责**

（1）贯彻执行统计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检查监督统计法规的实施情况，对全市统计单位进行督查，查处各类统计违法行为；研究统计制度和统计方法改革；完成国家统计调查任务。

（2）负责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调查、统计和分析；制定全市统计工作计划、统计调查方案并组织实施。

（3）完成全国、全省性的各类普查任务、专项调查任务和抽样调查任务。

（4）为市委、市人民政府决策提供依据；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调研、统计检查和监督；向市委、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5）统计核定、管理、公布全市经济、社会、科技的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统计公报及有关普查和专项调查公报；发布社会经济统计信息。

（6）执行统计法规，并实施检查监督；维护统计部门和统计工作者的合法权利，查处各种违反统计法规的行为。

（7）管理或代为管理城市、农村、企业调查队和普查中心，组织协调全市城市、农村、企业调查工作和各项普查工作。

（8）负责全市统计基础工作建设；组织指导全市统计宣传、统计教育、统计职称和统计人员培训工作。

（9）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及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整体支出使用情况**

2020年我局收入合计409.0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年初预算267.53万元，年中预算追加134.83万元（包括四经普先进集体及个人表彰经费3.78万元，四经普资料印刷经费3万元，七人普调查经费50万元，2020年省级七人普专项经费10万元，2020年省级基层统计调查补助经费5万元，2020年省级统计抽样调查经费10.54万元，2020年工资调资、绩效考核奖金、车补等），其他收入6.65万元。上年年末结转239.17万（因调整年初结转结余，该数据相比去年年末结转已有变动）。

2020年支出合计643.0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6.69万元，项目支出376.33万元。本年年末结转5.16万元。

**（一）基本支出**

1、2020年我局基本支出共计266.69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35.0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1.15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10.54万元。基本支出主要用于维持机关基本运转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障缴费等人员性经费和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公务接待、公务车运行等日常公用经费等支出。2020年年末基本支出结转0万元。

2、2020年“三公”经费支出情况：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3.44万元，实际支出3.44万元。实际支出与2019年的1.37万元相比，上升151.4%，其中：公务接待费3.44万元，较去年增加2.07万元，增长151.4%。2020年为七人普开局之年，接待上级检查和乡镇普查指导员和调查员次数较多，接待费用开支增加。

**（二）项目支出**

2020年我局业务类项目支出共计376.33万元，其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57.52万元，专项统计业务支出22.20万元，专项普查活动支出263.80万元，统计抽样调查支出32.81万元。业务类项目支出主要用于统计年鉴印刷、专项工作、五个百户调查及差旅费、“企业一套表”联网直报、粮食产量抽样调查、人口普查工作等的开展。2020年年末项目支出结转与结余为5.16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

总的来说，单位财务管理较为严格，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制定的公务接待、差旅费、培训费、会议费等相关管理办法，规范了公务支出管理。严格履行财务审批手续，做到了无计划安排不报账，无领导审批不报账，无经手人签字不报账，不符合财务规定的发票、票据不报账。经费的开支管理及费用报销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坚持勤俭节约，确保资金的规范使用与安全。对项目资金的实施、资金投向及调度安排、固定资产购置及交付使用进行跟踪管理，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对于批量及单价在规定金额以上的物品采购，均实行政府采购制度。年度计划、重大支出等重大事项均经过党组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根据市财政局要求，我单位以绩效评估为契机，认真对照评估指标，按照年度工作计划扎实推进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2020年我单位全体干部职工积极履职、扎实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工作目标。

**（一）加强核算预警分析，做好主要经济指标监测上报**

严格按照国家统计方法制度的要求，及时、准确、全面完成GDP、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等重要指标的监测上报，利用季度经济分析会的平台，对主要经济指标运行中存在的问题予以分析，查找原因，及时预警，充分发挥统计的参谋职能。2020年共完成经济形势分析4篇，预警信息11条。

**（二）大力夯实统计基础，从源头提高统计数据质量**

一是狠抓统计业务培训，着力提高基层统计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水平。2020年共开展各类统计业务培训30余次。二是及时做好企业入规和联网直报工作。对我市符合“四上”条件的企业、大个体户，积极做好指导服务工作，并及时引导企业入规。对拟入规企业，重点核实其营业执照、营业收入及税收等主要达规条件指标，实地查看企业的生产场地和经营规模。三是加强与各部门及上级部门的联络和沟通，协同控制数据质量，做实做牢基础工作。

**（三）扎实开展各项调查，准确反映社会经济发展水平**

一是按照国家、省、市工作部署，顺利完成七人普机构组建、普查宣传、两员培训、入户摸底、长短表入户登记、行职业编码等工作。二是扎实开展各项常规性统计调查和专项调查。完成对全市15个抽样点的45个调查样方，2000多块地块的两季水稻生长情况的粮食抽样调查。开展了城乡住户调查120户样本轮换，并做好培训工作，为准确测算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对全市抽中的4个社区128个住户进行了劳动力入户调查，为准确的监测和反映我市就业状况提供了依据。

**（四）加强统计执法检查，着力规范统计依法行政**

一是严格按照“双随机”原则，每年组织对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进行执法检查。2020年共对辖区内20个单位开展了执法检查。

二是认真制定统计普法规划，有效组织开展统计普法宣教活动。利用“12·4宪法日”契机，开展了以“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大力弘扬宪法精神”为主题的宪法宣传周活动。三是抓好统计学法用法知识培训与考试，着力规范统计依法行政工作。

**（五）规范资金使用，把好资金“支出关”**

我局经费开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基本支出的日常财务管理工作由机关财务实行统一核算和统一管理，做到不铺张浪费，开源节流。2020年我局没有一起出国出境考察的情况，廉政建设情况良好，努力做到使有限的经费保证机关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转。

**（六）预决算等重要信息公开透明**

2020年我局在本单位及沅江市政府信息网站上公开了预决算信息，并对“三公经费”的预决算收支情况也进行了公示，做到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评价。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局在编制部门年度预算时，虽然根据本单位职能职责和年度工作计划，但在2020年部门预算执行过程中，仍然存在以下问题。比如，由于上级交办统计调查监测任务的突发性，一些无法预计和列入年初预算的项目支出，需要在年度中间进行预算追加和调整。

**六、有关建议**

**（一）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

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年度预算草案，避免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划分不准或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执行中确需调剂预算的，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

**（二）规范账务处理，提高财务信息质量**

严格按照《会计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科学设置支出科目，规范财务核算，完整披露相关信息。

沅江市统计局

2021年8月11日